

SJE-2023-030

延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天然气管道工程、供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延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县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 1.工程名称： 延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供暖设备采购（含安装）项目 ；
- 2.工程地点： 延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3.工程内容： 延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供暖 ；
- 4.承包方式： 总承包 ；
- 5.工程工期： 30 个日历天 ；
- 6.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1 种方式确定，此价款为 含税价 价格。

1.1 固定总价价款：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945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伍佰 元整），如发生变更、签证的，计价依据及结算办法：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确定变更量，以双方认可的签证为依据另行补签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合同的金额与原合同金额相加作为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结算方式见本合同 2.1 条 。

1.2 暂定价款：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此价款作为支付材料、进度款等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定金额为准；工程结算计价依据及办法 / 。

2.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 2.1 种支付方式：

2.1 一次性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后 15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除保修金外的合同款项。

2.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 次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

支付工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工程进度）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	/	/

（每次付款前/每次付款后/所有款项支付完毕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普通 发票。

承包人不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赔偿。

3.保修金：保修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 %。

4.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5.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 承包人无违约责任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后 / 日内, 由发包人无息退还; 承包人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 并接受质量部门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第四条 工程期限

工期为 30 日历天,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

第五条 建筑材料及相关设备

合格产品。

第六条 工程保修期

1.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发包方将保修金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2.保修期起始日从发包人代表最终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3.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保修期内, 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 并在发包人限定合理时间内修复。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指派 高强 : 联系电话: 13307116760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协调相关事宜,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如下: / ; 驻工地代表不得超越权限实行权利。

1.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1.3 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施工区域涉及外部管网接点和隐蔽工程图纸。

1.4 发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内协调相关工程事宜。

1.5 其他约定: / 。

2.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

2.2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 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3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

2.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2.7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2.8 指派 张明：联系电话：13379313883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签订工程联系单及往来函件，解决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驻工地代表，需要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

2.9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11 其他约定： /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 壹 套完整的竣工图。

2. 发包人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发包方逾期未验收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3.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4.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竣工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故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伍佰 元。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一切损失。

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现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则每延误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伍佰 元，延误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2 签订合同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延误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施工安全

施工中的安全事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总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工程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要保险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项目名称：延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供暖设备采购项目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46幢1单元19层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5631200001801800001662

税号：91610000694933170G

确认方（盖章）：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立业
★
专用
0025